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727 版面 二版

民間辦理為原則

國際正式賽暫緩

## 兩岸體育交流

教育部體育司完成兩岸體育交流計畫草案，未來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

記者 江彥文／報導

●為規範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完成「兩岸體育交流計畫」草案，將提請部內法規會審議後，送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這是第一份專為規範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官方文件，未來兩岸交流活動將有法可循。

此一計畫草案緣於行政院指示各部會就相關業務，依「國家統一綱領」訂定規範性計畫，以確保交流不逾越統一綱領進程。

草案中預測，兩岸體育交流已由初期台灣運動員大量往大陸跑，轉為大陸運動員為就業營生紛紛往台灣尋求發展特殊現象，教育

部同時完成外國（大陸）運動教練、運動員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用以因應此一趨勢。

草案中指出，爭取在台主辦正式錦標賽，除敏感的旗、歌問題外，由於大陸運動實力優於台灣，必須考慮比賽成為大陸隊表演舞台，而損及國人信心，同時兩岸

體育交流活動，大陸方面誠意與回應，一直無法令我官方釋疑。

因此草案中訂有「在尚未縮短兩岸競技體育實力距離之前，以辦理國際體育休閒活動與不涉及旗歌問題之國際性運動邀請賽為主，國際正式錦標賽暫緩辦理。」

草案明定兩岸體育交流範圍包括，派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正式錦標賽，大陸派代表隊來台參加邀請賽或正式錦標賽，兩岸互派代表參加國際運動組織會議、學術研討、裁判教練講習或相關考察，互相組隊移地訓練或訪問比賽。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以民間辦理為原則，其經費由主辦單位自籌。民間體育團體須透過中華奧會申請，大專院校由大專體總受理，國立學校以外的高中、國中及國小由所屬省市教育廳局受理，企業機構則以所辦交流活動性質，由該項運動全國總會轉中華奧會，報教育部核辦。

另外，針對大陸優秀運動選手爭相申請來台居留或代表我奧會參加國際比賽，政府將審慎評估引進數量，並以資格限制採從嚴辦理原則。

